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社「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申請暨約定書」條文內容修正如附件（[點此連結附件](#)），自 106.7.1 起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本社配合財金公司修訂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，謹通知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將變更本社「活期(儲蓄)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申請暨約定書」之約定事項。

如您對本次條款變更內容有任何異議，請於條款變生效前通知本社。若您未於期間內通知本社，則視為同意變更後之約定條款，謝謝。

本社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服務約定條款將有以下調整：

自 106/7/1 起，持本社晶片金融卡於指定商店（ smart pay 標誌）進行消費扣款交易，經使用晶片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。

說明：1. 存戶持有本社晶片金融卡者，倘未申請消費扣款功能，無需臨櫃辦理申請，自 106/7/1 起一併適用。

2. 存戶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本社各營業分社。

